

# 连南瑶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南防疫指办〔2020〕4号

---

## 通 告

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。为落实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，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0年2月8日12时起，在全县实行严格管控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严格执行交通管控措施，高速公路出入口、国省干线等通道一律依法依规严格管控；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严格管控。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关于返工返岗返学的要求，未经批准同意的，一律不准提前复工开学。

2. 全县所有村庄、住宅小区、单位实行一门（一道路）设卡进出管理，定时加强消毒杀菌，人员进出一律测体温、戴口罩。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村庄（小区），特殊情况严格落实凭身份证登记备案制，并及时报告。无特殊需要，倡导每户家庭

每两天指派 1 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生活物资。快递、外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村庄（小区），由快递、外卖配送人员及时通知到村庄（小区）指定地点自行领取，实行无接触配送。

3. 加强对群众性活动的管控，非必需的室内外群众性活动一律取消。“红事”一律停办、“白事”一律从简，并提前报村（社区）备案；村（居）民一律不串门、不聚集；严格管控宵夜档等人群聚集场所，聚餐活动一律禁止；严禁聚众赌博、打牌、打麻将、广场舞等聚集行为。

4. 村（居）民进入超市、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一律戴口罩，电梯等公共场所每天按规定进行消杀消毒。

5. 全县各类文化、娱乐、宗教等人员密集场所一律关停。各餐饮服务单位（含酒吧、茶市、奶茶甜品、牛杂、早餐、饭市、宵夜大排档等）应立即暂停开放店内堂食服务，只提供到店自取、外卖订餐，禁止一切聚集性用餐（自办宴席）活动，禁止餐饮单位、个人承接或为聚集性餐饮经营提供服务。

6. 加强药品安全管理，所有零售药店出售退烧、咳嗽类药品，必须实名登记，第一时间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7. 村（居）民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给村（居）委会、三人工作小组、网格员等任何一方，并到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诊断。对出现确诊病例的，视情况对小区、村庄、楼栋（单元）实行封闭式隔离。

8. 加强县外返回人员管理。县外返回人员须在 2 小时内主动向村（居）委会报告，如实报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健康情况。近 14 天有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的，应

自觉接受检测，进行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 14 天，隔离期间不得离开隔离场所。不主动申报，随意外出，拒绝接受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鼓励群众举报不主动申报、随意外出等行为，由镇、村（居）委会负责做好排查防控工作。

9. 落实主体责任。企业、写字楼、商铺、出租房、宾馆（酒店）、学校、机构、机关事业单位等要主动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员工、商户、学生、承租人员等的管控，如上述区域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的，将依法追究主体单位或个人的责任。

10. 发动全民防控。各相关工作人员要依法、文明管理。全县人民及外来人员要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讲卫生、除陋习，坚决摒弃乱扔乱吐、散养禽畜等不文明行为。全县党员干部、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要发挥表率作用，以身作则，带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上述禁止性措施解除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告。

连南瑶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 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8 日

监督电话：

卫健部门 8661876，交通部门 8661438，市场管理部门 8667315。